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
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
3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2017年4月6日

附件 1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

为鼓励和支持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国家、上海市及相关行业协会和校级举办的各类科技、专业、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“技能竞赛”）活动，充分展示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和制度创新的丰硕成果，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”，提高教师和学生专业技能，进一步规范对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指的技能竞赛必须是与我院专业教学关系密切、各类有组织的科技、专业、技能竞赛。学院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市级以上的各类竞赛项目。

一、竞赛类别

（一）全国性技能竞赛

指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A类），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（B类），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术团体、教学指导委员会（C类）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。

（二）省（市）级技能竞赛

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（省教育厅）、上海市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厅）（A类），其他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（B类），省（市）级行业协会、学术团体、教学指导委员会（C类）组织的全省或

跨省区的技能竞赛。

（三）校级（其他）技能竞赛

指由学院或其他行业机构、学（协）会等举办的非商业性的职业技能竞赛。

二、竞赛的组织与管理

（1）学院成立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，负责竞赛审批、指导工作，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具体组织学生培训及举办初赛。

（2）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要认真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，通过班级、专业、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逐层筛选和选拔，使得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。

（3）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。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、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技能竞赛指导队伍，保证专业技能实训与技能竞赛的有机结合。

（4）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，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、报名与参赛工作。各参赛项目组制定项目参赛方案，经所在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认可后，填报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”，向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审核，报学院领导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方案做好参赛的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未经学院批准的竞赛因参赛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自行承担。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应积极申报参加 A 类技能比赛，选择参加影响力大、知名度高的 B 类、C 类技能竞赛项目。原则上每个专业每学期参加的 C 类技能比赛项目不超过 1 个。

（5）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技能竞赛的协调管理，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，整理、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
（6）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应将参赛活动纳入学年工作计划统筹安排，所需支持经费（奖励费用除外）计入部门年度预算。

三、参赛经费

参加省（市）级以上级别竞赛的学生，在竞赛集训期间，享受 30 元/人/天的补贴，时间不超过 20 天，并在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”中说明清楚。

（一）校级比赛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参赛人员的遴选，包括比较的方案设计、比赛的组织实施、比赛的结果评定、比赛获奖学生的奖励等。经批准的竞赛项目由教务处按批准的参赛学生 20 元/人的标准核发活动经费，用于竞赛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省（市）级以上比赛

1. 本市比赛

学院支持学生参赛的报名费，学生还将享受交通费 50 元/人/天和餐费 50 元/人/天的补贴，教师的市内交通费报销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异地比赛

学生去外地比赛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参照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行〔2014〕9号），按照其他人员的标准予以报销或补贴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1）学院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（2）参赛指导教师原则上按照每个项目每 5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的标准，不满 5 名参赛选手按 5 名对待。

（3）技能竞赛的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

（4）奖励标准。根据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奖励标准如下：

①学生奖励标准。

等级类别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全国性 A 类	团体	10000	8000	5000
	个人	5000	4000	3000
全国性 B 类	团体	5000	3000	1500
	个人	3000	1500	1000
全国性 C 类	团体	1500	1000	600
	个人	800	600	400

省市级 A 类	团体	5000	3000	1500
	个人	3000	1500	1000
省市级 B 类	团体	3000	2000	1000
	个人	1500	1000	500
省市级 C 类	团体	1500	800	500
	个人	600	400	200
校级	个人	300	200	100

②指导教师奖励标准。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院批准同意的各类职业技能类竞赛并获奖，学院对指导教师按照同一项目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等级类别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全国性 A 类	团体	10000	8000	5000
	个人	5000	4000	3000
全国性 B 类	团体	5000	3000	1500
	个人	3000	1500	1000
全国性 C 类	团体	1500	1000	600
	个人	800	600	400
省市级 A 类	团体	5000	3000	1500
	个人	3000	1500	1000
省市级 B 类	团体	3000	2000	1000
	个人	1500	1000	500
省市级 C 类	团体	1500	800	500
	个人	600	400	200
校级	个人	300	200	100

③有多人参与指导的竞赛，奖金由指导教师所在部门按其贡献大小进行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出规定标准。

④若按名次设奖，参加比赛取前四至六名的，第一名为一等

奖，第二、三名为二等奖，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；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，第一、二名为一等奖，第三、四、五名为二等奖，第六至十名为三等奖。优秀奖以及优秀组织奖不予以奖励。

⑤在竞赛活动中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，其最后一个等级的奖项不予以奖励。

⑥如果主办方在比赛结束后已经发放奖金，则采用就高原则，不足部分按照此规定补足。

五、奖励管理与奖励申报

申请奖励的学生和指导教师，以相关文件、获奖证书为准，填报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”，所在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审核后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、认定获奖等级，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学院奖励的有关经费由教务处列入年度预算。

六、其他

（1）本规定由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2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主办单位			
比赛举办时间地点			
所属专业		所属二级学院 (系、部)	
项目负责人		参赛人员数	(位)
指导教师名单			
经费预算	(元)	是否已列入年度预算	
二级学院(系、部)意见: 签章: 年 月 日			
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意见: 竞赛类别: _____ 金额核定 元 负责人签章: 年 月 日			
领导小组审核意见: 签名: 年 月 日			

注: 此表须附报材料:

1. 大赛组办方的通知(或文件);
2. 参赛专业制订的参赛方案。

附件 3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申请类别	☐ 个人 ☐ 团体
项目主办单位			
获奖 等级 类别	1.		
	2.		
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认定意见： 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认定意见： 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领导小组审核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1. “获奖等级类别”一栏应按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中分类标准填写；

2. “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认定意见”指对获奖项目的等级类别予以认定；

3. 此表须附送获奖材料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